

# 花蓮縣議會審議花蓮縣110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審議書

## 壹、歲入、歲出審定數

### 一、歲入

經常門：	6億4,793萬1,000元
資本門：	0元
合計：	6億4,793萬1,000元

### 二、歲出

經常門：	-1億996萬3,000元
資本門：	7億5,789萬4,000元
合計：	6億4,793萬1,000元

三、歲入歲出餘絀：0元

### 四、刪減數

歲入刪減數：	0元
歲出刪減數：	0元

### 五、附帶決議

- (一) 教育業務-中央補助教育業務(1-99~101頁)，有關教育部補助學校設施經費因各校統一未合理分配，請縣府教育處持續與教育部國教署溝通爭取讓地方政府做合理分配，而不是以平均分配方式辦理。
- (二)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(1-138~140頁)及重大工程，請知會民政小組及當地議員現場會勘。
- (三) 觀光產業發展科目項下(1-143~144)爾後請縣政府對工程訴訟應謹慎為之，更不應該屢屢以法律訴訟行為影響人民權益，如訴訟判決敗訴後，又必須支付大筆利息費、管理費、空汙費、訴訟費等，如同「陽光電城周邊鋪面工程」浪費公帑、勞民傷財！

議長 張峻

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9 日